

## 10-4 法務部調查局執法人員受有執法教育訓練人數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執法人員（包括警察、軍人、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）涉及使用強制力、逮捕、拘留、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，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。	10-4. 法務部調查局執法人員受有執法教育訓練人數比例	12.44%

備註：

1. 調查局執法人員參訓人數為155人。

2. 調查局執法人員總人數為1245人。

3. 法務部調查局執法人員受有執法教育訓練人數比例=(調查局執法人員參訓人數÷調查局執法人員總人數)\*100%。